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三亚公路局（采购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G223 海榆东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276+350-K307+000)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柒仟零伍拾肆元伍角柒分 元 (¥3677054.57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 720 日历天, 其中施工期 180 日历天, 交工准备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冯文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 报价一览表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G223 海榆东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276+350-K307+000)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其他 承诺
项目 本身	G223 海榆东线 安全设施精细 化提升工程 (K276+350-K 307+000)	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玖分 小写: 3647681.93元	无

注: 1. 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签名、盖章后, 单独携带到现场, 用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冯美荣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